

#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###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，创立于2011年1月24日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。立信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。立信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296人，注册会计师数量2,498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人。

#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2024年9月12日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#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一致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、独立性以及满足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要求。2024年8月26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

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年1月22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，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5年4月2日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沟通会议，与立信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、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，并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。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1日